凤阳县小岗东互通立交工程

（招标编号：czsjgc202611-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安徽明巢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总 目 录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5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86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87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87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凤阳县小岗东互通立交工程 招标公告信息（电子招标投标）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	凤阳县小岗东互通立交工程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批文名称及编号	关于 S09 明巢高速公路小岗东互通立交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滁交规划〔2024〕44 号
招标人	安徽明巢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	安徽明巢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	1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技术评分制合理低价法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	凤阳县小岗东互通立交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czsjgc202611-001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czsjgc202611-001
建设地点	凤阳县
建设规模	约 1.03 亿元
合同估算价	约 1.03 亿元
计划工期	365 个日历天

招标范围	凤阳县小岗东互通立交工程项目位于凤阳县小溪河镇小岗村东侧、燃灯社区附近，项目采用 A 型单喇叭互通立交形式，匝道长约 2.058 公里，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包括匝道路基路面、交通工程及安全设施、机电工程、收费广场、绿化及管理区房屋建筑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项目类别	公路施工
其他	/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 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 公路工程专业一级 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项目总工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总工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2、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1 条信誉要求①-⑤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多标段投标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即本次招标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1 时 180 分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 8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chuzhou.gov.cn/）查阅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拨打 0550-380170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11 月 11 日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2 日 8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6 年 12 月 2 日 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操作手册见 https://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6/20240510/f0637388-583d-4c69-8331-05b6adfcf24d.html。
招标文件价格	0 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等网站发布。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6 年 11 月 22 日 8 时 30 分（投标截止 10 日）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在线进行异议，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

	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晨、曹思敏；联系方式：0550-3500336、0550-3519516、18712012204。
投标人提出投诉的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在线投诉具体步骤和程序请参照服务指南>投诉渠道 https://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serviceGuide.html；投诉书格式等内容参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投标人服务>投诉受理一次告知书 https://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11022/4b7d87ec-2c58-49b0-b76c-3a6277377930.html。
投标保证金收取	
投标保证金收取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 万元，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	支持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等）、电子保函、纸质银行保函。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1.1)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①户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滁州分行 账　号：176727795974 ②户　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支行 账　号：6232811720000040704 ③户　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滁州中都支行 账　号：12334001040004421000000086

	采用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czsjgc202611-001（招标项目编号）项目投标保证金”。 2）采用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在付款人开户行申请书附言处注明“czsjgc202611-001（招标项目编号）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应确保收款人开户行进账单完整反映交易附言内容，由此导致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电子保函提交要求： a.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b.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c.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 d.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将予以追缴。 4)采用纸质银行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同时将纸质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 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纸质银行保函无效。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

	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应急处置措施。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网络安全事件或者系统原因，以及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以下情况： （1）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2）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4）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5）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参加开评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核实问题原因。投标人确实已购买电子保函，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开评标。 3.本次招标失败，再次进行招标的，投标人须按照新的账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由牵头人办理保函。 5.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备注	1、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保证金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或由牵头人办理投标担保。 2、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条款仅针对在投标过程中未违反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3.4.4 项约定的投标人。如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3.4.4 项约定情形，则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的金额、时间、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其他说明	
重要说明	1、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投标人投标，未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 CA 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1）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 转 5-2 ；（2）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 CA 客服 400-615-889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 客服 025-66085508 、0550-3801669（工作日）；（3）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0512-58188516（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投标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请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解密时间要求为：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制作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相关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企业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调整。
特别提示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均支持保函使用。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完善投标人信息，并在上传投标文件环节添加联合体投标信息。 3.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50-3801701，0512-58188516。 4.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 5.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6.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7.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8.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或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依法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

	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1.若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银行转账的，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缴，递交保函的，由招标人予以追缴。 12.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的，其异议投诉应当由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提出。联合体成员单独进行异议投诉的，应当书面征得联合体其他成员同意，联合体成员之间投诉的除外。 1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4.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信用报告出具有关问题可咨询滁州市信用办 0550-3035032。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安徽明巢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龙蟠街道中都大道 1598 号 15 楼
招标人联系人	孙晨
招标人电话	0550-3500336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605 室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曹思敏
代理机构电话	0550-3519516、18712012204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房产商务大厦三楼 316 室、322 室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0550-3801631、0550-38016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__365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交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创优目标：__无__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合格__；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优良__。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见**附录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或D级；如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等级评价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为C级或D级。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本项目无投标预备会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本项目的分包工作均应遵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6号）等关于施工分包的各项规章、制度有关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2026年 11 月 22 日8 时30分（投标截止10日）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提问”栏目提交疑问内容。（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7 时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文件”栏目予以公告。若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上2.2.2条款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其它：___/___。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电子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是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 **最高投标限价 102118788.61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261.5 万元，暂估价 2700 万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同步推送至交易中心服务端，银行接到退还指令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将公开信息推送至交易中心服务端，银行接到退还指令后一个工作日内退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评标办法中的业绩要求（如有）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投标不适用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电子投标不适用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电子投标不适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1	开标程序	（1）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6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8时30分至2026年12月2 日9时30分。 （2）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及其他内容。 多标段开标顺序：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评标活动开始前 24 小时内，通过抽取终端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不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1	定标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 金　　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收款单位：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 开户银行：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 银行账号：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 缴纳时限：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限：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 其他相关要求： 1、采用银行保函的具体要求：须符合招标人相关要求 2、采用担保保函的具体要求：须符合招标人相关要求 3、采用商业保险的具体要求：须符合招标人相关要求 4、采用第三方担保的具体要求：须符合招标人相关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联合体参加投标且中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担保。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200号 电 话：0550-321869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安全生产要求	中标后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安徽省公路水运重点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达标考核标准的通知》，要建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领导机构，负责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安排、指导和监督，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定。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将对照相关要求给予相应处罚。施工现场卫生保洁工作自开工至工程竣工移交止。
10.4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投标人一旦中标，所报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2、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将处以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确需更换时，须报经招标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处以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商。招标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单位索赔。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中标人需按时并按要求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标后约谈会。 5、其他要求 合同签订后，项目管理人员 7 日内进场，并实行项目部考勤制度。如果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5 天内仍然没有到达现场开展工作，则视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上述时间安排如因中标人原因未完成，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5	材料质量要求	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 2、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0.6	相关政策要求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均支持保函使用。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号）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为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 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等文件要求。 《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其中工资保证金和工资专户由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缴存和开设。若为联合体中标，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缴存和开设专户。 3、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5、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具体金额、担保方式等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执行。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	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 245240 元；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80%收取，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已考虑代理费，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谨慎报价。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 中标人 ； 专家评审劳务费费用或支付标准：按实际发生计取； 支付主体： 代理机构 。
10.8	中标后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4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9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等章节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特殊约定外，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11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其它	1、如因水泥/沥青混凝土生产效率低、施工机械不足等施工组织不合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3、承包人在建设单位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类检查及巡检过程中被发现不合格的、或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处以承包人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民币5-20万元的违约金。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检查巡检三次不合格或三次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4、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5、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依法处理。 6、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②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10.13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工程、交通工程及安全设施等，由投标人结合施工图纸、现场实际情况等自行编制相关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0.14	重点项目约谈	实行重点工程项目考察约谈机制。项目单位牵头负责，公管等部门参与对预中标单位进行考察约谈、警醒提示，防止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的情况发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5	采用“实名认证”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实名认证”投标，相关要求如下： 1、“实名认证”投标是指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对法定代表人或对投标联系人身份进行实名验证的投标活动。投标联系人或法定代表人在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实名认证比对。 2、“实名认证”投标基于“皖企通”APP 完成，各投标人提前在手机上下载、安装、调试好“皖企通”APP（具体操作详见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课堂/全部课程/《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3、“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出现异常情况的，作如下处理： （1）下载招标文件人脸比对：未参与“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失败的，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2）上传投标文件人脸比对：未参与“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失败的，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注：投标联系人是指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参与投标活动的经办人。在投标活动中，投标联系人可以不为同一人。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1、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需提供的资质等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1 项规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无

注：投标人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3 项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除上述具体信誉要求外，投标人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的要求，需要提供的信誉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4 项规定。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具备资格见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 3 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内有效），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开工前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项目总工具备资格见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 3 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内有效），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注：

（1）投标人需提供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5 项规定。

（2）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能为同一人。

（3）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中载明为准。**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或公路）、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或路桥）、道路与桥梁工程（或道桥）专业职称。**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副经理	1	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签订合同时提供人员的社保证明），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评标时不评审。**
试验室主任	1	
质检部长	1	
安全部长	1	
路基、路面工程师	1	

注：施工单位进场后，根据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对合同未列入的人员需自行增加，业主不支付增加人员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

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制合理低价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2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及招标文件要求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投标电子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同步推送至交易中心服务端，银行接到退还指令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将公开信息推送至交易中心服务端，银行接到退还指令后一个工作日内退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 投标保证金按关于印发《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规定（2026 年修订）》的通知（滁公管〔2026〕2 号）规定执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提供）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提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扫描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扫描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扫描件。除网页截图扫描件外，投标人还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报告等业绩证明材料。（本项目不提供）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本项目不提供）

3.5.4“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无需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情况说明即为投标的承诺。如情况说明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3.5.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扫描件。除网页截图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

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本项目对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无业绩要求）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自行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上述人员中标后开工前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6“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要求详见附录 6，评标时不再评审。

3.5.7“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3.7.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50-3801701。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4.2.5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2）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3）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4）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以及造价咨询费（按与招标人签订

的合同执行）。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

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制合理低价法）

采用“技术评分制合理低价法”进行评标，评标过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评审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技术实力评分筛选出 3 名优质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则对入围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以合理低价为核心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包括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筛选入围名单。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任何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详细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依据设定的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业绩、信誉及其他因素进行量化打分，计算得出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筛选入围名单：将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的并列，下一个排名顺延。如 2 个投标人并列第一，则第 3 个排名为第三名），选择总得分排前 N 个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N 取值为 3，与第 3 个得分相同的一并进入第二阶段评标。不足 3 个的，本项目流标。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评审，包括初步评审、确定评标基准价与评分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初步评审：仅对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检查其合规性；若有报价文件评审不合格的，按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进行替补，得分相同的一同替补。确定评标基准价与评分：计算入围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将每个投标人的报价与评标基准价比较，计算偏差率，并按既定公式核算出各自的“报价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仅依据第二阶段计算得出的“报价得分”进行排序，得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报价得分相同，则依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约定的优先顺序确定最终排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招标人代表抽签决定排序。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或盖章。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8）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成功解密； **（9）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了安全生产费，其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5 %。** **（10）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了施工环保费，其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0.8%。** （11）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12）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有效身份证及对应证书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项目管理机构，查看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重要提示：

（1）资格审查材料可以选择①上传到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制作投标文件时插上 CA 数字证书，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挑选相关材料，或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若所需材料无对应栏目，则将该材料上传至“其他所需材料”里，做电子投标文件时从“其他所需材料”里获取。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②或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接口获取营业执照、建设工程相关证书等政务数据，投标人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

（2）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在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内的纸质版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满分 100 分）**	**第一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值构成如下： 资信分：15 分 施工组织设计：20 分 第二阶段：报价分：65 分**	
2.2.2	企业业绩（5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 1 个项目合同金额在 7000 万元及以上的且具有“填充式大粒径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施工业绩的，得 2.5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投标管理部门印章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章，无盖章的须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发布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及网址链接）②施工合同③交（竣）工验收报告。三项材料缺一不可，如上述三项材料不能够充分有效证明该工程业绩的规模、工程类型等内容，还须另外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否则不得分。	
	信用评价（5 分）	投标人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中公路施工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得 5 分，A 级得 4 分，其他等级不得分。投标文件中必须放相关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投标人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近年度（2025 年）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直接引用该等级；投标人没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近年度信用评价等级时，引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上一年度（2024 年）信用评价等级； （二）投标人没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近两年信用评价等级（提供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截图），引用交通运输部最近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投标人没有交通运输部最近年度（2024 年）信用评价等级，引用交通运输部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 （三）因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时交通运输部 2025 年度信用评价尚未发布，若截止到开标时间交通运输部 2025 年度信用评价发布了，交通运输部最近年度按 2025 年度进行评审。	
	技术能力（5 分）	投标人主编或参编过路面结构层相关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2.3	施工组织设计（20 分）	主要施工方案（5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应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4.5 分，一般得 4 分，合格得 3.5 分，不合格（如项目描述错误、方案描述明显文不对题等）或缺项不得分。
		对本工程重难点的分析及保证措施（5 分）	重、难点分析透彻，相应的保证措施完善合理，符合项目实际。 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4.5 分，一般得 4 分，合格得 3.5 分，不合格（如项目描述错误、方案描述明显文不对题等）或缺项不得分。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5 分）	依据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含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4.5 分，一般得 4 分，合格得 3.5 分，不合格（如项目描述错误、方案描述明显文不对题等）或缺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等综合方案（5 分）	依据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含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红色党建引领方案，事故应急预案等。 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4.5 分，一般得 4 分，合格得 3.5 分，不合格（如项目描述错误、方案描述明显文不对题等）或缺项不得分。

注：1、施工组织设计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该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横向评审，暗标横向评审技术标不设目录，评审前系统自动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及各评分点分别进行编号；投标企业制作的技术标部分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部分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否则该评分点作零分处理。

2.1 技术标暗标不设空白页。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不出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内容，格式以系统设置为准。正文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进行排版；

2.2 技术标暗标正文文字排版统一使用中文宋体字体，文字为白底黑色，图表采用黑白灰色（不得采用彩色）；文字部分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 x”或“见附表 x”说明）。所有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各章对应评分点内容的文末，计算在页数要求内；

2.3 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字符间距设为标准值，行距为单倍行距，不勾选“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章、节标题、及段落首行缩进 2 个汉字，段落前后不设空行；正文版面不加页眉、页脚、边框、下划线等标志，正文页码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居中。单位符号中有上下角标要求的，必须在相应位置做角标；

3、技术标暗标文件的格式、制作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每一分项扣 0.2 分。技术标实行暗标的，对技术标（暗标）部分不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施工组织设计每项不超过 30 页，否则每项评标委员会酌情扣 0.2 分。

5、暗标评审仅限评标环节。评标结束后，如出现质疑、投诉、举报等，经认定评标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纠正错误或重新评分，此时不再受暗标评审约束，但在纠正错误或重新评分中发现投标企业技术标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的，对应技术标评分点仍按零分处理。

6、如所有投标企业技术标都出现能反映企业信息等相关内容的，该项目流标。

第二阶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1）投标人投标报价如超过 A 值，A 值=最高投标限价×（1-J） +（暂列金额+暂估价）×1.09×J（其中 J=6%），则商务标不得分，且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a．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b.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除被宣布为无效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评标价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c.计算报价得分：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65 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报价差百分率（%）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计算方式如下： ①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②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65-偏差率×100×E1； ③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65+偏差率×100×E2； E1=0.3，E2=0.2 注：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偏差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计算的评标基准价，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制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业绩、信用评价、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报价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

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2.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3.3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报价得分计算。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参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主要针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里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中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投标人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地　　址：
2	1.1.2.6	监 理 人：由业主通过招标确定。 地　　址：/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
6	5.2.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3 日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9	9.2.5	安全生产费用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5%。
10	9.4.12	施工环保费用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0.8%。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天。
12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全额履约保证金 。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无
14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无
15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根据奖惩办法（如有）给予奖励。

16	16.1	本项目材料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调整 。
17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18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无
19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20	17.3.3（1）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在工程实施中，合同内的工程款按月支付进度款，比例不低于 85%。标段交工验收，并竣工审计定案后支付至已核定工程价款的 95%；经项目办、监理人确认工程缺陷、遗留工程（如取土场复垦）、地方债务等已经处理完毕，支付至审计定案价的 98%,竣工验收后且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缺陷并被评定优良工程后付至审计定案价 100%。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财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采用保函的不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须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21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22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2 %结算价。（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采用保函的不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须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23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_____
24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 份
25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 份
26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4 份
27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28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是
29	19.7	保修期：自交工验收日期起计算 5 年
30	20.1	按规定足额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并以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名义联合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
31	20.4.2	按规定足额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并以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名义联合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有关内容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是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有矛盾之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优先。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　。

1.1.2.6 监理人：　。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的之后 2 年。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2.3 提供施工场地

由承包人负责完成“三通一平”，发包人给予协调和配合。

2.8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

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变更内容涉及到单项工程数量或费用调整或工程施工工期的延长。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条补充：

（1）有关单位对本合同工程的各种检查、调研、视察、项目的开工和竣（交）工等活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开展，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承包人负责承担主线和线外工程受影响的（含图纸和清单未标明的）所有 10KV 及以下电力杆线、通讯杆线（不含军用电光缆）、水利设施、地上地下其他缆线设施、信号塔、机房、配电房、自来水管道等的改造或地埋工作，并要满足行业标准和产权人要求。迁改完成后与产权人做好相关工程验收和移交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临时用地的地表附着物（含杆线、缆线、房屋、交通、水利设施等）和地下管网等由承包人负责迁改，费用包含在临时用地或土源等相关报价中。

4.1.10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有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地方关系。当承包人遇到地方问题或与地方群众发生矛盾、纠纷时，首先应主动与发包人或当地政府机构取得联系，以求出面协调，妥善解决问题；

（2）承包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质量监督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的监督与检查，凡质量不合格的工程均不予验收、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3）承包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对其工程进度款的计量支付、中期结算、交工结算及最终结清的的审计与监督。

4.1.14 取土场、弃土场征迁及费用

取土场使用结束后，承包人按与地方政府的约定进行恢复，并承担费用。弃土场在弃渣前应将其他耕植土和粘土剥离，单独堆放，用于弃土场后期的表面植被恢复。弃土场在使用时按照设计文件及实际情况做好防护、排水，并注意与周围环境的衔接过渡，弃土场使用后应满足环保及生态要求。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取（弃）土场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未达到标准的,将由业主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的质保金或施工环保费内扣除。

取（弃）土场的所有费用（临时用地费用、拆除地面构筑物费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相关费用及临时用地的恢复费用）、场地清表以及为取土石需要而设置临时便道、便桥、利用地方道路、采取的安全及环保措施、拆迁、防护排水工程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总额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参考资料及图纸中所示的材料来源、取（弃）土场、工序安排、施工管理等一切有关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不能以图纸所示来免除自己的责任或对发包人提出变更、索赔等。

4.2 履约担保

本款约定为：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提交履约担保。如采用现金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从承包人本单位基本账户汇出的款额。

2.履约担保返还：履约担保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

4.3 分包

本款补充：

施工队伍与承包人没有直接的隶属关系，且独立管理或承担某一部分工程施工的，应视为分包。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如发现承包人有擅自分包嫌疑时有权进行调查核实，承包人应提供有关资料配合调查。如擅自分包成立，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不采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不采用。

8.1 施工控制网

第 8.1.1 项细化为：

发包人在开工前 3 日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 7 日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用专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按照省交通厅《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专项核算。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编制详细、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其格式应与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一致，还应包括施工方案说明、工程进度计划网络图、材料供应计划、资金需求计划、设备进场计划及工地试验室人员、设备配置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14 天内审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报发包人备查。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个月对下个月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在当月的 25 日前报监理人审批。修订后的工程进度计划，应确保本工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令，承包人应按该指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合同进度计划修订报告 14 天内审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比较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统计资料，比 5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气候还要恶劣的气候。由此引起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由当地县级以上气象部门提供的统计资料证明予以评定。异常恶劣气候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评定时应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2）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为全额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可以

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由于发包人原因所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未及时验收，不影响工程总工期，承包人不得以此理由要求调整工期。若因业主原因造成部分工程明显不能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则按照“甩项验收”原则进行已完工程验收。

11．6 工期提前

本款不采用。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将根据奖惩办法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本项目材料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17.1.3 计量周期

工程计量每月进行一次，每月__25__日计取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__10%__。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__预付款从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回，如第一次不够扣，则从第二次工程进度款中，以此类推，扣完为止__。

具备施工条件后，发包人将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拨付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担保：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第 17.3.1 项约定为：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在工程实施中，合同内的工程款按月支付进度款，比例不低于 85%。标段交工验收，并竣工审计定案后支付至已核定工程价款的 95%；经项目办、监理人确认工程缺陷、遗留工程（如取土场复垦）、地方债务等已经处理完毕，支付至审计定案价的 98%，竣工验收后且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缺陷并被评定优良工程后付至审计定案价 100%。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财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

证保险）使用。采用保函的不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须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第 17.3.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4 份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更改为：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3.1 工程进度付款，工程交工后至缺陷责任期满之日，工程款未支付部分或提供等额的保函即为质量保证金。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在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4 份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约定为：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4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 4 份竣工资料。

18.5 施工期运行

本款不采用。

18.6 试运行

采用。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交工验收日期起计算 5 年。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按规定足额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并以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名义联合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按规定足额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并以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名义联合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

22.1 承包人违约

本项（10）目细化为：

（10）擅自更换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未按监理人要求时间内进场履约，或与投标承诺的人员名单不符，或经审核发现非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单位无固定劳动合同关系和社保证明）。

本条补充第 22.1.1（11）~22.1.1（27）目：

（11）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1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环保问题或污染周边环境、生态的；

（1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受到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14）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的，或对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存在虚假整改现象的；

（15）对地方道路、设施或其他交叉工程造成损坏或污染的；

（16）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不及时回复、不及时落实整改的；

（17）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得到监理人批准后，却不能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的；

（18)承包人自行采购本属于发包人统一供应的材料用于本项目的永久工程或将发包人统一供应的材料挪作它用的；

（19）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前疏于对剩余工程和缺陷工程的管理，或在缺陷责任期和竣工验收前无专人留岗负责的；

（20）承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要求及时进场并使用承诺投入的工程机械设备的；

（21）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竣工文件，或提交的竣工文件不完整、不准确、漏签代签的；

（22）承包人未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或发包人批复的变更图纸施工的；

（23）在缺陷责任期内，由于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造成社会影响的，或因质量问题遭到投诉、举报经核查属实且造成较大影响的；

（24）承包人计量、变更、安全等工程管理资料整理滞后，或对要求整改完善的资料拒不进行整改完善的；

（25）承包人拒不或拖延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伤险、农民工工资专户等农民工权益保障措施的；

（26）承包人现金支付农民工工资、由施工队代发农民工工资、拖欠农民工工资或不按要求上报农民工工资月报的；

（27）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导致上访、投诉、举报经核查属实并造成影响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条补充第 22.1.2（5）~22.1.2（29）目：

（5）承包人发生第 22.1.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终止合同，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6）承包人发生第 22.1.1（2）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在接到监理人关于修复、调回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的通知或指令后限期不执行的，另外将课以承包人 1 万元/次·天的违约金；

（7）承包人发生第 22.1.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改

正，并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按每处每次课以不少于 1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承包人施工权，并要求使用其他队伍予以清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发生第 22.1.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按 11.5 款处理外，其剩余工程由发包人指定或双方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实施，切割工程增加的工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发生第 22.1.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由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承包人代为实施，工程单价按预算定额计算单价和市场单价中较高的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0）承包人发生第 22.1.1（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以开工令颁发之日计，推迟一天课以 5 万元违约金；

（11）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项目经理、总工外主要管理人员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的，课以承包人 0.5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关键施工设备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 3 倍设备台班费/台·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为承包人租用设备，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承包人发生第 22.1.1（9）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视违约程度，课以承包人 0.1～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不良记录纳入对承包人的信用评价中；

（13）承包人发生第 22.1.1（10）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项目经理、总工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的，课以承包人 1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如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监理人对上述人员的审查通过，并不代表对其工作能力或技术水平的认可。若承包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项目经理每人每次课以 50 万元的违约金，项目总工每人每次课以 20 万的违约金并按安徽省实施《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细则（试行）规定严格执行，在当年的信用评价履约行为中给与扣分处理，并作为履约不良记录上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该文件：项目经理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所更换项目经理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扣 4 分/人次；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更换人员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扣 3 分/人次。）。

（14）承包人发生第 22.1.1（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擅自离岗的课以 0.5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擅自缺席发包人或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的课以 0.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擅自离岗的课以 0.2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

（15）承包人发生第 22.1.1（12）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视违约程度，给与以下处罚：

a.承包人因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的，每起罚款 80 万；

b.被交通运 输部、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督察通报的，每起罚款 60 万；

c.省交通运输厅等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督察通报的，每起罚款 40 万；

d.被属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督察通报的，每起罚款 20 万；

e.项目建设过程中，发包人检查发现的环保问题，课以承包人 10～30 万元/次的违约金；

f.若发包人由此被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该项罚款由涉事承包人承担并在该合同段当期工程计量款中扣除，不良记录纳入对承包人的年度信用评价中。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的，同时扣除当期环保费用；

（16）承包人发生第 22.1.1（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视其情节轻重，课以承包人 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不良记录纳入对承包人的年度信用评价中；

（17）承包人发生第 22.1.1（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一经查实，作假者或诱导他人作假者将被驱逐出场，并报省交通运输厅，同时课以承包人 2 万元及以上/次的违约金；

（18）承包人发生第 22.1.1（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修复和赔偿费用；

（19）承包人发生第 22.1.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视情节轻重进行警告或课以违约金，违约金为 0.2～10 万元人民币，并视情况对承包人的信用评价进行扣分；

（20）承包人发生第 22.1.1（1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发包人、监理人下发的一切关于阶段性目标考核文件执行；

（21）承包人发生第 22.1.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按挪用部分或擅自采购部分材料（属统供材范围）总价款的 2 倍以内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22）承包人发生第 22.1.1（19）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10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

（23）承包人发生第 22.1.1（20）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 0.1～0.5 万元/台·天课以违约金，如果在签订合同后的 60 天内，承包人进场的设备仍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且该施工阶段所需的主要设备到位率未能达到 80%，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4）承包人发生第 22.1.1（2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经发包人审查：未按时提交竣工文件，课以 0.1 万元/天的违约金；提交的竣工文件不完整有遗漏的，课以 0.1～0.5 万元/ 次的违约金；提交的竣工文件不准确，课以 0.1～0.5 万元/次的违约金，其中竣工图不准确未修改或修改错误的，课以 0.5 万元/处的违约金，有修改未标注的课以 0.1 万元/处的违约金；有漏签代签字的，课以 0.1 万元/处的违约金。

（25）承包人发生 22.1.1（22）目约定的情形，视为不合格工程，同时扣缴 5～20 万元/次违约金。

（26）承包人发生第 22.1.1（2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视其情节轻重，课以承包人 10～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7）承包人发生第 22.1.1（2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完善相关材料，承包人限期拒不整改或完善滞后的，课以承包人 0.5 万元/天的违约金。

（28）承包人发生第 22.1.1（2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拒不或拖延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伤险、农民工工资专户等农民工权益保障措施，发包人有权暂扣每期工程进度款的 12%以保障农民工权益，并课以承包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落实农民工权益保障措施止。

（29）承包人发生第 22.1.1（2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采用现金支付农民工工资，课以承包人 1 万元/次以内的违约金；由施工队支付农民工工资，课以承包人 5 万元/次以内的违约金；农民工工资月报不按项目办要求上报，课以承包人 1 万元/次以内的违约金.。

（30）承包人发生第 22.1.1（2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上访等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上报行发包人管部门，并课以承包人 10 万/次以内的处罚。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约定为：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直接提起仲裁。

25 补充条款

25.1 承包人除按执行本招标文件第七章《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外，另补充以下内容：

25.1.1 本项目在正式开工建设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进场时间的要求，并且要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保证相关人员和设备到位。

25.1.2 承包人协助拆迁工作。

25.1.3 承包人必须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建立相应等级的工地试验室。

25.2 合同单价调整（不调整）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_____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___标段由K____+____至K_____+_____，长约____km，本标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_____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3．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4．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5． 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月。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产

品、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7）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拱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本项目的监理单位、验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评定、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承包人发包人利益，影响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效益，不得骗取、套取国家资金。

（7）承包人应在项目地的显著位置设立廉政公示牌，公示项目的名称、项目承包人、项目监理单位、项目开竣工时间，以及项目管理单位和督查单位及廉政建设举报电话。

（8）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现中的有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

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承包人对施工项目负全面安全管理责任，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施工项目发生有关的人身伤亡、病残、罚款、索赔、财产损失、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

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 年___月_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参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六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 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临时结算账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临时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终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情况监管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执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临时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它方式使用临时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齐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帐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帐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付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和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每月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交易明细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如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一并送甲方。

（6）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向总公司转账汇款的，丙方有权拒绝交易。

（7）如该账户因司法冻结、扣划等因素出现受限或账户余额不足时，丙方不承担责任。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方各执二份，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印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支付指令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支付指令

日期：　　年　　月　　日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收款户名： ……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金额： 收款账号：　　,金额： ……
款项事由：	
加盖预留印鉴：	

附件七　档案合同

项目档案合同

（格式）

为确保_____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档案合同：

一、合同内容

_____建设项目____标段项目文件的收集、积累、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有关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

2、负责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3、负责对乙方承建的标段建设文件材料归档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

4、在乙方完成建设项目文件立卷归档工作后，负责组织乙方、质监机构和监理人会审，并负责接收乙方办理移交相关手续。

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保证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编制及归档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

2、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责任制。项目经理为工程档案第一责任人，并明确工程档案的具体分管负责人。

3、建立“一人一机一室”制，即明确一名专职档案工作人员，配备一台以上的计算机用于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建立符合规定条件的临时档案室或资料整理室。

4、保证项目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的及时、准确、完整，做到项目文件资料记录字迹清晰、内容详细、计算准确；图表做到图物相符、技术数据可靠、签字手续完备；整理、组卷后的档案资料统一、规范，符合档案管理及甲方要求。

5、负责在标段项目交工验收前向甲方移交所有文件，纸质版一份，电子版（PTF版）一份，竣工图纸4份，并协助甲方办理档案专项验收。

6、接受交通运输、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检查，并按照要求整改落实到位。

三、附则

1、项目文件材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所需的经费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费用内。甲方承诺按照工程进度和有关规定拨付工程费用，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完成标段档案移交工作，或档案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暂扣工程费用或质保金，直至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规定。

2、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时止。

4、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自行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下载。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专用技术规范

清淤及回填工程量以清单工程量为准（含图纸标明和未标明），数量不予调整。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应自行考察现场，若发现工程数量与工程量清单数量发生偏差，承包人应自行考虑风险。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一、详见招标文件同步上传的造价材料中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二、造价材料中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没有的子目号以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为准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4）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5）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采用）

（6）项目管理机构；

（7）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企业资质证书；

⑤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及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⑦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及职称证书；

⑧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⑨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⑩履约信誉；

⑪资信评分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传入系统内设置的第一信封里的其他资料中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2）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3）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备注：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 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上述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表 2：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 3：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4）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可扩展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采用本授权委托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 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没有下列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和项目总工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开工前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接受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 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_____

投标人（签章）：　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查看《安徽省信用报告服务指南（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zhuantizhuanlan/xinyongtujie/202303/t20230315_312326.html），根据指南获取信用报告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标 段：_____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注： 1.若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有关分包的规定，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填写本表。未列入分包计划的工程或者服务，中标后不得分包，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注：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拟分包单位信息。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技术标文件）

传入系统内设置的第一信封里的对应的每个评分点中，不要直接传入施工组织设计模块，否则造成投标人无法得分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三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三：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4）承诺函；
（5）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传入系统内设置的第二信封里的商务标组成部分中。工程量清单若因系统原因无法自动清标，由评标委员会自行审查，若能自动清标，清标的内容为土建工程的清单，机电工程和收费站管理区需要评标委员会自行审查。投标人上传电子系统软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土建工程的清单。

（1）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以工程量清单中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细目，每章形成合价，最终汇总的工程造价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的方式，按照_____个日历天工期，合同约定的内容，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安全要求达到**无安全责任事故**。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为本工程负责人，项目总工___，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时间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以本投标函为准，系统中原投标函不作要求。）

（2）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
1	缺陷责任期	1.1.4.5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日期起计算24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10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0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0%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	16.1.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0%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0%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及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时间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在工程实施中，合同内的工程款按月支付进度款，比例不低于 85%。标段交工验收，并竣工审计定案后支付至已核定工程价款的 95%；经项目办、监理人确认工程缺陷、遗留工程（如取土场复垦）、地方债务等已经处理完毕，支付至审计定案价的 98%，竣工验收后且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缺陷并被评定优良工程后付至审计定案价 100%。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财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2%按最终结算价格。（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采用保函的不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须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投　标　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投标报价书格式书：报价书封面按照以下格式，报价书内容按照**控制价的格式，便于评委评审商务标，**

封面格式: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 月 日

注：若投标报价编制人员为投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人员，须提供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委托协议。

凤阳县小岗东互通立交项目投标报价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投标报价（元）
1	凤阳县小岗东互通立交项目土建工程	74978313.98	
2	凤阳县小岗东互通立交项目机电工程	17400490.44	
3	凤阳县小岗东互通立交项目-收费站管理区	9739984.19	
	汇总	102118788.61	

（4）承　诺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